

考試院第 12 屆第 18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

壹、考選行政

103 年第 4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謹就本部 103 年第 4 季（10 至 12 月）推動之重要業務成果，提出重點報告：

一、研修(訂)法規

- 1、研修典試法(12 月 29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通過)
- 2、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5 條（現行第 13 條）
- 3、研修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1 條、第 6 條
- 4、研修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
- 5、研修命題規則第 3 條
- 6、研訂（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 2 條
- 7、研修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五條附表三、四、六
- 8、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十條及第四條附表三、第六條附表九、第十一條附表十
- 9、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二
- 10、研修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
- 11、研修軍法官考試規則
- 12、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
- 13、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第 8 條。
- 14、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 12 條附表（資訊技師應試科目部分）
- 15、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等 5 項考試規則

二、其他重要業務

(一) 研議公務人員考試分階段考試及檢討應試專業科目事宜

1. 拔擢通識與專業兼備的公務人員是本部賡續努力的目標，分階段考試制度影響層面既深且廣，為使政策規劃更臻完善，爰成立專案小組，以廣泛討論相關議題及其配套措施等事宜。101年9月26日、12月5日及102年4月19日及12月4日召開4次會議竣事。103年1月14日召開第5次會議結論略以：
(1)國文科刪除公文。(2)原應試科目「法學知識」改為「法政知識」，英文部分則分為甲案：將英文檢定列為第二階段考試之應考資格。乙案：將英文檢定中級列為高等考試第二階段考試之應考資格，但普通考試仍將英文列為第一階段考試應試科目，與法政知識合為一科。(3)增列「邏輯判斷與資料分析」。3月26日召開第6次會議結論略以：
(1)第一階段考試各科目應試時間為2小時；(2)「法政知識」科目名稱修正為「公務基礎知識」測驗領域包括「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法治與人權」及「國家現況與發展」；(3)「邏輯判斷與資料分析」科目之測驗領域包括「語文理解及表達」、「判斷推理」及「資料分析」；4. 前開應試科目各領域均成立專案小組討論命題方向，並邀集委員協助命擬範例試題。
2. 103年4月7日及15日召開邏輯判斷與資料分析科目之範例試題會議，7日會議結論以：
(1)邏輯判斷包含語文理解、圖形推理、類比推理、邏輯推理；資料分析包含數量關係、圖表資料分析；配分比重的設定應先建置題庫，俟預試及驗證程序後，再訂定子項目的題數及比率；(2)題庫試題之建立宜謹慎，考試前的試題預試程序及考試後的試題驗證程序皆應有完善之期程規劃；(3)加強本科目測驗領域及主題範圍之定義論述，以利未來政策之推廣。15日會議就範例試題詳加審查及補充。公務基礎知識科目已由本部參研室完成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法治與人權及國家現況與發展等測驗領域參考試題。5月

1 日提送鈞院第 11 屆第 85 次委員座談會資料。原訂 5 月 6 日鈞院委員座談會，不克討論。適逢鈞院屆次更迭，經洽鈞院值月委員，10 月 1 日提鈞院座談會討論。

3. 綜整資料研擬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之簡併原則規劃方案，經 103 年 8 月 5 日及 21 日召開 2 次部內會議決議略以：本案修正為「公務人員考試應試專業科目檢討」，規劃說明宜就「應試科目數」及「應試科目名稱」分別說明並納入歷年相關演變情形。9 月 17 日召開第 3 次會議。
4. 併案提報 10 月 1 日鈞院第 12 屆考試委員第 4 次座談會，配合委員意見修正規劃方案，11 月 3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7 次會議結論以：兩案均製作 Q&A 等相關說明以利宣導，並擇期辦理公聽會以廣納各界意見。擬具 Q&A 議題與說明，11 月 25 日邀請本部同仁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分階段考試 Q&A 座談會議，並據以修正 Q&A 內容。

(二) 賡續辦理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審議事宜

為保障身心障礙應考人公平應試權利，98 年 5 月 22 日成立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審議小組，配合本部各項考試時程，召開會議審議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案件，本季分別於 103 年 10 月 16、30 日、12 月 4 日召開第 45 至 47 次會議。本審議小組係對應考人所申請之維護措施進行審議，均採個案認定，並請考試承辦司依決議情形提供相關維護措施。

(三) 因應國軍募兵制之推動相關配套措施研商會議

1. 依 103 年 1 月 3 日立法院通過公務人員考試法之附帶決議「因應國軍募兵制之推動研擬配套措施」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要求，本部於 1 月 23 日召開研商會議結論以：配合立法院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結果，適時修正相關法規；並請相關用人主管機關配合擬具相關可行配套措施。2 月 6 日

本部出席行政院募兵制會議；2月18日函請退輔會就因應國軍募兵制之推動，提供相關資料。3月24日召開第2次會議；4月7日賡續召開會議，會議結論略以：(1)以時間點作為未來新舊制之區隔，在實務執行上有所困難，請國防部就募兵制之意涵提供補強說明，以澄清認知差距。(2)增加分發任用機關部分，請國防部和退輔會先行與各機關協商開缺意願，以作為本部未來辦理考試時，請上開機關報缺之依據。(3)本案涉及法規修訂，請退輔會就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等相關法規之修法建議，提供具體修正條文案草案，供本部參考。(4)為使社會各界了解本案之規劃，請退輔會秉持軍、文分治之憲法精神，及公平、公正、公開之國家考試基本原則，提出本案變革方向與推動國軍募兵制關聯性之說帖，以供考試委員審酌本案時參考。

2. 國防部擬具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草案，103年4月23日、5月14日、6月13日及20日邀請本部召開會議研商，草案中第14條規定略以「其及格人員得分發國防部、輔導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格人員得分發國防部、輔導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所屬機關（構）及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認定之機關（構）任用」等，放寬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轉調機關；及草案第15條規定略以「志願役現役軍官士官轉任公務人員，以考試定其資格（第1項）…按轉任機關分別報名、分別錄取任用，並得依應考人軍職官等官階採行不同考試方式（第2項）…考試及格人員，按報名轉任機關，由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輔導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或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認定之機關（構）任用；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得於各轉任機關（構）間轉調，六年期限屆滿後，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五條之一第四項之限制（第4項）…」等，除後備軍人轉任

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5 條之 1 所定「上校以上軍官」外，放寬國軍「現役軍官士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之資格及轉調年限限制。本部與會代表於各次會議當中，均已明確表達本部反對立場，重申本案應依我國憲政五權分立制度，尊重考試權獨立之憲法精神，不應將軍人轉任公職考試之相關規定納入該暫行條例草案，而應回歸公務人員考試法研修相關規定，並建議刪除相關條文，惟主席仍裁定依退輔會意見納入前揭條文，並同意本部代表發言列入紀錄。

3. 研擬座談資料，8 月 6 日及 11 日分函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參加高雄場次座談會；連繫國防部及退輔會提供相關支援。8 月 22 日及 29 日辦理高雄及台北座談會，綜合結論以：(1)法制面：有關軍文分治及考試法第 2 條規定議題，爭議不大；(2)政策面：暫行條例草案是否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仍須再評估；放寬中校以下現役軍士官均得報考轉任考試，尚須保留；(3)程序面：涉及鈞院權責，應會銜鈞院；(4)執行面：先修規，再修法。綜整相關座談會意見，作為本部日後相關規劃重要參據。
4. 10 月 23 日行政院為研議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草案，邀請本部列席。行政院會議結論略以：「修正條文第 14 條及第 15 條，因該條文內容涉及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範，經考試院代表表達，可研議修正主管之相關考試規則，且屆時將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國防部提供意見，建議相關條文刪除免列。基於尊重考試院權責，本二條條文予以刪除。」11 月 25 日提報鈞院第 12 屆考試委員座談會竣事，參考委員意見研修相關考試規則。
5. 104 年 1 月 5 日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草案」及陳委員鎮湘等 31 人提案（增列軍人轉任考試條文）經決議略以：本案審查完竣送請院會審議，審議前需先經黨團協商。通過附帶決議略以：放寬應考對象、增加分

發任用機關範圍、取消終身不得轉調限制，並檢討現行考試方式，強化招募及留營誘因，請考試院研修相關法律因應。

(四) 研議司法官考試制度改進案

1. 公務人員考試法已增訂分試及分階段考試法源，並於說明欄敘明「分試考試及分階段考試之定義，將以法官與檢察官採二階段考試進用及公務人員普通科目與專業科目採二階段考試」為範圍。研議司法官考試制度改進草案，7月15日召開部內會議討論，配合會議決議修正調整方案內容，研擬甲（分階段考試）與乙（比照公職專技類科方式）二案，8月11日召開學者專家座談會。綜整會議發言重點及會後部長指示，修正法規草案及學經歷審查評分表。
2. 9月24日提報鈞院第12屆考試委員第3次座談會，配合與會委員意見修正規劃方案，作為本案賡續辦理之重要參據。
3. 10月29日本部出席律師研習所第22期第4梯次律師職前訓練基礎訓練結訓綜合座談會，就司法官新制草案及律師職涯發展與學員交換意見。11月20日辦理相關機關及團體代表座談會；並於12月4日及10日辦理中部及南部座談會。

(五) 檢討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案

警察雙軌分流制實施以來，屢有應考人反映警察特考應試科目欠缺警察執勤之基礎核心知能且過於偏重實務；本部為回應應考人意見，爰檢視警大各系所必修課程，考量職能內涵必要性，研擬應試科目修正草案，除消防警察人員類別擬增加「行政法」科目外，各類別應試科目擬均增加「刑事法」（刑法與刑事訴訟法）、「行政法」科目；列考範圍將另訂命題大綱，並著重於與警察核心職能相關之行政法與刑事法內容為命題範圍；另應試科目內容重疊性過高之類別亦加以檢討修正，新修正應試科目預定105年施行。該應試科目修正草案經於103年11月14日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

察專科學校等機關學校進行研議，與會機關學校代表均表支持同意。本部業依法制作業程序於 103 年 12 月 20 日至 26 日進行法規草案預告，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表示意見；另於 12 月 29 日再邀集跨領域學者專家進行會商。俟彙整各界意見完成，將適時研提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報請鈞院審議。

三、已榜示考試辦理情形

- (一) 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
- (二) 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
- (三)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第二試
- (四) 103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第二試
- (五)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第一、二試
- (六)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第一、二、三試
- (七)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第一、二、三試
- (八)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一、二、三試
- (九)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第一、二、三試
- (十)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第一、二試
- (十一)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第一、二試
- (十二)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第一、二試
- (十三)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 (十四)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三試
- (十五)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水上警察人員類別重新考試
- (十六) 10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
- (十七)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

、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

(十八)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

四、題庫建置與使用作業

(一)公務人員考試題庫建置

項 目	題 庫 建 置 情 形	備 註
1. 公務人員考試專業科目題庫建置計畫	(1)賡續辦理 102 年、103 年公務人員考試題庫試題建置整編作業，線上完成「政治學概要」、「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大意」2 科目測驗式試題 1,480 題；另進行「行政學」等 9 科目題庫試題線上審查作業。 (2)研訂 104 年公務人員考試「行政法」等 7 科目題庫試題建置整編計畫，其中「公共管理概要」及「土地行政大意」2 科目已完成遴聘召集人、審查及命題委員計 30 人。	
2. 公務人員考試「國文」科目題庫建置計畫	賡續辦理國文科目題庫試題建置作業，完成各等別測驗式新題 728 題、整編題 1,335 題，目前進行補題作業中。	
3. 公務人員考試「英文」科目題庫建置計畫	賡續辦理英文科目題庫試題建置作業，線上完成各等別測驗式新題 2,172 題。	
4. 公務人員考試「法學緒論」科目題庫建置計畫	賡續辦理法學緒論科目題庫試題建置整編作業，線上完成測驗式新題 1,080 題、整編題 129 題。	
5. 公務人員考試「中華民國憲法概要」科目題庫建置計畫	賡續辦理中華民國憲法概要科目題庫試題建置作業，線上完成測驗式新題 632 題。	
6. 司法官、律師考	賡續辦理司法官、律師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題	

試第一試測驗題 題庫建置計畫	庫試題（含複選題）建置整編作業。完成「憲法」等 6 科目單選題 1,190 題、複選題 212 題，並賡續進行「民事訴訟法」等 6 科目單選、複選測驗式試題審查作業。	
-------------------	---	--

(二)專技人員考試題庫建置

項 目	題 庫 建 置 情 形	備 註
1. 職能治療師類科 題庫建置計畫	賡續辦理職能治療師類科「小兒職能治療學」等 7 科目題庫試題建置整編作業，線上完成 2,173 題測驗式試題命題作業，並預定本季完成新題及整編題計 4,798 題線上審查及配套作業。	
2. 醫師類科題庫建 置計畫	賡續辦理醫師類科「生理學」等 5 科目題庫試題建置整編作業，線上完成 858 題測驗式試題命題作業，並預定本季完成新題及整編題計 1,558 題線上審查及配套作業。	
3. 護理師類科題庫 建置計畫	賡續辦理護理師類科「生理學」等 7 科目題庫試題建置整編作業，其中「基本護理學」科目，線上完成 1,256 題測驗式試題命題作業，並預定本季完成線上審查及配套作業。	
4. 諮商心理師類科 題庫建置計畫	賡續辦理諮商心理師類科「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等 6 科目題庫試題建置整編計畫，遴聘召集人、審查及命題委員計 68 人次，各科目均召開題庫命題審查工作會議竣事，預定本季完成線上 1,558 題測驗式試題命題作業，已線上審查完成 558 題新題。	
5. 醫事檢驗師類科 題庫建置計畫	賡續辦理醫事檢驗師類科「臨床生化學」科目題庫試題建置整編作業，預定增補 300 題測驗式試題，已完成線上命題、審查及配套作業。	
6. 助產師類科題庫 建置計畫	賡續辦理助產師類科「生理學」科目題庫試題建置整編作業，預定增補 110 題測驗式試題，已完成線上命題、審查及配套作業。	

7 中醫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賡續辦理中醫師類科「中醫方劑學」等 14 科目題庫試題建置整編作業，已線上完成 3,060 題測驗式試題命題作業，並完成新題及整編題計 7,971 題線上審查及配套作業。	
8. 醫事放射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賡續辦理醫事放射師類科「放射線器材學(包括磁振學與超音波學)」等 3 科目題庫試題建置整編作業，已線上完成 1,185 題測驗式試題命題作業，並完成新題及整編題計 2,755 題線上審查作業。	
9. 法醫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賡續辦理法醫師類科「生理學」等 3 科目題庫試題建置作業，預定增補 290 題測驗式試題，已完成線上命題、審查及配套作業。	
10. 藥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研訂藥師類科「生藥學(包括中藥學)」等 4 科目題庫試題建置整編作業，遴聘召集人、審查及命題委員計 56 人，並依科目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14 日、25 日及 26 日召開題庫命題審查工作會議竣事，預定增補 1,470 題測驗式試題，正辦理線上命題，預定 104 年 2 月完成命題作業。	
11. 臨床心理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研訂臨床心理師類科題庫試題建置整編計畫，組設常設題庫小組，遴聘召集人、審查及命題委員計 86 人次，並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舉行常設題庫小組召集人會議竣事。正籌開各科目題庫命題審查工作會議。	
12. 獸醫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賡續辦理獸醫師類科「獸醫藥理學」、「獸醫公共衛生學」、「獸醫傳染病學」及「獸醫普通疾病學」等 4 科目題庫試題建置整編作業，線上完成測驗式試題 3,521 題，預定本季入闈完成 e 化試題建檔作業。	
13. 建築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賡續辦理建築師類科「營建法規與實務」、「建築構造與施工」及「建築結構」等 3 科目題庫試題建置整編作業，完成 1,469 題測驗	

	式試題及 61 題申論式試題。	
14. 律師類科第二試選試科目題庫建置計畫	研訂律師考試第二試選試科目題庫試題建置計畫，規劃新建「智慧財產法」、「勞動社會法」、「財稅法」、「海商法」及「海洋法」等 5 科目申論式試題 208 題，遴聘召集人、審查及命題委員計 64 人次。並依科目分別於 103 年 10 月 18 日、19 日、21 日及 25 日召開題庫命題審查工作會議竣事，正進行線上命題作業。	
15. 導遊人員、領隊人員題庫試題檢視計畫	辦理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觀光行政與法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入出境相關法規、外匯常識」等 3 科目題庫計 1,943 題測驗式試題檢視作業，並配合新政策推行及法規修訂，增補 195 題新題，預定 104 年 1 月前完成。	

(三)題庫使用

- 1、配合 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提供題庫測驗式試題 1 科目 20 題。
- 2、配合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提供題庫申論式試題 3 科目 4 題。
- 3、配合 103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提供題庫測驗式試題 9 科目 223 題。
- 4、配合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考試，提供題庫測驗式試題 2 科目 70 題、混合式試題 1 科目 31 題。
- 5、配合 10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提供題庫測驗式試題 34 科目 1,694 題、混合式試題 14 科目 495 題及申論式試題 12 科目 48 題。

- 6、配合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提供題庫測驗式試題 1 科目 30 題及申論式試題 3 科目 8 題。
- 7、配合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提供題庫測驗式試題 3 科目 231 題及混合式試題 2 科目 110 題。

五、優質試題發展方案

(一)建立試題品質分析及回饋機制

- 1、為提升公務人員考試試題品質，共計辦理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應試科目 167 科次試題品質分析，已提供公務人員考試題庫委員、臨時命題委員及考試承辦司參考（詳附表一）。
- 2、為提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試題品質，共計辦理專技人員考試相關應試科目 166 科次試題品質分析，已提供專技人員考試題庫委員及臨時命題委員參考（詳附表一）。
- 3、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海商法」等 5 科選試科目、諮商心理師考試「諮商的心理學基礎」等 6 科目及藥師考試「生藥學(包括中藥學)」等 4 科目之命題技術研習共計 16 場次，計 170 人次委員參加（詳附表二）。

(二)辦理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作業

- 1、配合 103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辦理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工作，遴聘委員 18 人，命擬、審查 6 科目共計 360 題。
- 2、配合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考試，辦理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工作，遴聘委員 6 人，命擬、審查 2 科目共計 80 題。
- 3、配合 10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辦理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工作，遴聘委員 63 人，命擬、審查 25 科目共計 1,310 題。

- 4、配合 104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辦理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工作，遴聘委員 39 人，命擬、審查 13 科目共計 910 題。
- 5、配合 104 年第 1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辦理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工作，遴聘委員 19 人，命擬、審查 6 科目共計 360 題。
- 6、配合 104 年第 1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考試，辦理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工作，遴聘委員 4 人，命擬、審查 1 科目共計 45 題。

六、資訊作業

- (一)完成本季 8 項考試榜示資訊作業，以及 22 項相關試務資訊統計分析，供考試業務應用。
- (二)辦理國家考試線上閱卷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勞務服務、人日功能擴充案事宜，並召開專案工作會議，檢討追蹤專案工作進度；完成 103 年外交特考等項考試之試卷評閱、邊緣成績查核、成績複查等作業，103 年高考一、二級考試及 103 年司法官特考第二試之試卷印製、到缺考紀錄掃描辨識、數位化影像處理、試卷評閱、邊緣成績查核、成績複查等作業，103 年律師考試第二試之試卷印製、到缺考紀錄掃描辨識、數位化影像處理、試卷評閱、邊緣成績查核等作業；密切與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商議電子化政府專案補助經費事宜；完成評閱作業採手寫版之系統功能修訂及採購作業，並輔導閱卷委員上線使用；研議 104、105 年擴大辦理線上閱卷考試調查及會議召開事宜。
- (三)全面推動國家考試試務作業資訊化，完成線上申請試題疑義、題務作業等新增功能及整合測試作業，並完成 1,422,729

人(共 2,814,145 件)應考人履歷掃描建檔及試務各應用系統維護；研議缺考紀錄表與各系統介接需求。

- (四)完成光學閱讀系統應用系統伺服器、光學閱讀設備建置，並進行讀卡驗測及試務應用資訊系統平行測試；完成應考人影像管理系統、光學閱讀機、高速雷射印表機、掃描器、點陣式印表機等維護案驗收事宜，並辦理高速雷射印表機碳粉、影像式二維條碼閱讀器、點陣式印表機、光學閱讀機維護案等採購作業；另召開試務整合系統設備維運季工作會議，並擬定試務整合系統新版資訊安全管理文件、落實各項安全管控措施，完成符合國際資訊安全認證 ISO 與 CNS27001：2013 年版要求之內部稽核作業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落實試務資訊安全。
- (五)完成本季各行政系統維護、會議室、物品及車輛管理資訊系統、行政整合平台第 2 次功能擴充等驗收審查作業，並完備人員資料維護系統在職職員個人照片以供檢索，辦理公文系統檔管驗證、公文電子交換系統 eClient 軟體更版，俾符合業務實際需求。
- (六)完成全球資訊網第 3 次功能增修作業，置換全球資訊網歡迎頁及改善電子報發送機制，並建立商請各縣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發布考試訊息機制，以擴大國家考試宣導。辦理資安宣導網重整、資安手冊撰擬、新進人員資安講習、防火牆政策檢視、7*24 小時資安監控相關作業。
- (七)完成套裝軟體及防毒軟體、電腦硬碟、備用螢幕、全球網零組件、闡場資訊設備汰換案等驗收審查作業，並辦理資訊設備報廢及硬碟消磁作業、修訂闡場資訊作業手冊、改善闡場打字人員訓練，俾提升行政作業效能。

- (八)完成本年度個資稽核作業，並召開本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第 11 次會議，修正本部密碼長度及使用期限、個資稽核實施頻率及臨時人員使用網路磁碟權限等安全性原則，並配合修訂本部資訊設備管理及使用規範。
- (九)依據無紙化報名專案小組第 19 次會議決議，推動 104 年無紙化報名推動計畫，辦理無紙化報名、建置學歷資料庫及網路報名免寄學歷證件等服務。
- (十)籌備 104 年第一次專技牙醫師分試等項考試及專技高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補考】採電腦化測驗及上半年試務人力培訓，辦理試務資訊作業及資訊組作業。
- (十一)推動 104 年電腦試場認證作業計畫，擇定於臺北考區增設臺北大學(三峽校區)試區，預定增設 500 席電腦座位，完成伺服器移機及 GSN 專線申辦及安裝事宜。
- (請參見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103 年第 4 季與 103 年第 3 季對照表，詳附表三)